

浙江省丽水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**文件**

丽水市中药研究院

丽中药（2021）1号

浙江省丽水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创新券推广使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1、浙江省丽水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平台）作为丽水学院唯一一个省级创新服务载体，致力于为企业和校内各专业技术专家搭建技术交流合作的平台，鼓励技术团队以平台为载体，积极开展技术服务，帮助有需求的企业解决技术难题，促进行业快速发展。

2、平台为技术团队提供场地保障、仪器设备支持、对外联络、创新券使用流程管理、技术服务资料规范性审核等软硬件保障。

3、根据浙江省科技厅、丽水市科技局及各地方科技部门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，结合平台运行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项目运行

1、平台组织、指导技术团队走访基层、企业，了解企业的技术需求和存在的技术难题，同时宣传地方政府创新券政策，指导企业申请创新券购买相关技术服务。

2、技术团队与达成技术服务合作意向的企业签订技术服务协

议。由平台按照地方政府创新券实施办法，指导企业在浙江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上申领、使用创新券。

3、技术团队将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交平台备案保存，经科技部门审核，平台在云服务平台管理系统中确认收取创新券，技术团队与企业的创新券服务关系正式建立。

4、技术团队在技术服务完成后，将相关服务内容、技术报告、企业反馈等相关资料整理成册，交平台审核。

5、平台按照地方政府创新券实施办法，审核技术团队提供的资料是否规范齐全，并按科技局创新券兑现要求，将全套兑现资料上交科技局审核，并提交兑现。

6、平台及时跟踪科技局创新券兑现工作进度，对技术团队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资料不符合要求的，及时反馈给技术团队，并督促其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，并将补充资料重新提交科技局审核。

第三章 经费管理

1、创新券服务是政府为企业买服务的一种形式，服务完成以后支付服务费用，属于后补助形式。因此，技术团队需等创新券兑现完成，兑现经费统一划到平台账户以后，才能将先前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进行报销，经费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各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策法规，按照《丽水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》最新要求规范支出。

2、项目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合同书中约定执行，用途、范围和开支标准合理、规范，由项目负责人向平台提交项目预算，项目经费

列支根据经费预算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制度执行。经费预算包括设备费、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差旅费、会务费、合作协作研究与交流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等。平台收取项目合同总额 3%税费和 5%管理费。支出内容、相关票据等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由项目负责人负责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3、平台作为载体，旨在为技术团队和企业使用创新券开展技术服务搭建平台，负责创新券的使用流程管理，技术团队所提供的技术服务的专业性、合理性、科学性由项目负责人负责。

第四章 附 则

1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正式实施，《浙江省丽水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创新券推广使用管理办法》丽中药〔2015〕3号同时废除。

2、本办法由中药平台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浙江省丽水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

丽水市中药研究院

2021-12-01

浙江省丽水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

2021年12月01印发
